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鼎吉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17年05月18日
合同编号：常采竞[2017]0080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和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价格和安装调试费

品牌：东奥克虏伯

序号	型号规格	层/站/门	数量 (台)	安装费单价 (元)	井道整改费 (元)	合计(元)
1	KF-2000-0.5	2/2/2	2	102500	20000	245000
安装费合计(元)：205000元						
其它费用合计：40000元						
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245000元)						
注：以上价格包含产品及辅材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保险费、技术监督局检验、验收和相关服务等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不因任何材料的市场价格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而变化，旧电梯抵扣为旧梯拆除人工费。						

合同标的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标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按适合铁路、公路或海运的条件设计。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数据

2.1、技术标准

本合同电梯质量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及《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93)》。

2.2、技术数据

2.2.1、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数据(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由双方协商。

2.2.2、本合同技术附页若有待定内容，甲方应提前予以确认，交货期另行协商。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3.1、付款方式：付款由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支付。

3.2、设备安装费付款期限：

3.2.1、电梯设备进场安装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安装费的 50%（1225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安装费的 45%（110250 元，大写：壹拾壹万零贰佰伍拾元整）；尾款 5%（12250 元，大写：壹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3.3、运输、保险费：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后一次性付清。

四、设备安装工期

4.1、甲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应顺延交货、完成安装时间：

4.1.1、甲方、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履行付款义务。

4.1.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2.2 条提交技术数据。

4.2、甲方提供井道日期：货到工地前 30 天；逾期提供井道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完工期限相应顺延。

4.2.1、安装工期：甲方提供合格井道及货到项目地点后，确定安装进场之日起 25 天内完工（不含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时间）。

4.2.2、如遇停电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完工期限顺延。

4.2.3、甲方延期支付首期工程款，完工期限顺延。

五、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工地

5.1、乙方应当按期交货，甲方应当及时办理验货手续。

六、检验

6.1、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由双方会同相关验收部门共同进行检验。

6.2、开箱时，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

七、土建及安装要求

7.1、乙方应按甲方现有设计的电梯和扶梯井道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设计。

7.2、按照国务院 2003 年 6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为了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标的物的安装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调配合。

7.3、甲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它不良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7.4、合同标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才能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场所;若由于乙方没有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而私自运送至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责任

8.1、在乙方进场施工以前,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8.1.1、甲方在发出交货通知后,乙方的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电梯不能及时安装时,负责货物的保管工作(防盗、防潮、防腐蚀、防高温)。

8.1.2、乙方中标后需及时提供包括门套、召唤按钮箱、厅外指层灯箱、厅外报站钟、机房曳引机座、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等的混凝土灌注设计图,甲方按图进行施工。井道完工后要能及时清理井道的杂物,包括排水、防水,并通知乙方及时约定检查日期。检查后如由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而引起的返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于甲方没有按乙方图纸进行灌注,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8.1.3、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有屋顶盖层)里,应备好电梯保管场地。

8.1.4、把动力电源线(380V 三相四线、独立地线和照明 220V)接至电梯各机房并配好开关,以便电梯调试及验收。

8.2、在乙方进行安装施工时,甲方的义务是:

8.2.1、负责电梯到货时的配合和提供存储地点,配合乙方做好电梯的保管工作。

8.2.2、提供合适的储藏室,以便安装施工期间存放材料及工具。

8.2.3、负责提供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乙方按实支付水电费。

8.2.4、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补偿乙方施工人员的误工费,每人每天 500 元。

8.3、在乙方完工后,甲方的义务是:

8.3.1、负责电梯完工后的土建修补余尾工程。

8.3.2、配合验收。

8.3.3、在双方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配合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报验手续。

8.3.4、在双方开箱验收合格及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防盗、防潮）。

九、乙方责任

9.1、电梯货到工地前，乙方的义务是：

9.1.1、电梯到货前1个月，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电梯井道是否合格进行检查。

9.2、安装期间，乙方的义务是：

9.2.1、负责安装期间电梯的保管工作。

9.2.2、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安全监察部门、消防部门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安装施工报批及有关安全施工手续。

9.2.3、负责电梯安装过程中，安装小组的安全责任。

9.2.4、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电梯一次性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

9.2.5、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

9.3、电梯安装完毕，乙方的义务：

9.3.1、电梯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准用证”后，双方另行商定电梯移交工作，乙方向甲方移交备用件和随机资料一套。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一套随机数据，乙方可有偿提供，价格另定。

十、质量保证及保修

10.1、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壹年，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巡检，本合同保修期内约定每季度巡检一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如由于甲方原因不能于交付货物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或者不能按时报检的，则保修期自交付货物起十八个月后失效。保修期间由于甲方或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保修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10.2、乙方实行24小时维修制度，接到电梯报修电话，白天半小时，夜间一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10.3、免费为用户培训数名维修人员，能达到处理一般故障水平

10.4、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电气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随机装箱。

10.5、乙方提货后由于甲方原因放置时间长（一般超过六个月）或保管不当（未防潮、防盗、防腐蚀、防高温）导致电梯不能正常安装或出现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其质量责任由甲方负责。

10.6、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时，乙方不负责保修，由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甲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11.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90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11.3、买方未按照第 3.2 条办理付款或要求延迟发货超过 30 天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仓储租金;电梯每台每天_____元;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无

十四、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电梯)。
- 2、经甲方确认的土建图纸。
- 3、丙方“常采竞[2017] 0080 号”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4、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十五、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二份。

甲				(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张强						
开户银行							
帐 号							
经 办 人			日期	年 月 日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常州鼎吉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710 室										
法人代表	陈鹏										
开户银行	人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湖塘新城公馆分理处									
帐 号	民	32001626761052501860									
经 办 人	币	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邮 编	213003	电 话	0519-85267075		传 真	0519-85267075					

鉴 证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龙锦路 1259-2 号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人						
帐 号	民						
经 办 人	币	日期		年 月 日			
邮 编	213003	电 话	0519/86682933		传 真	0519/86800286	